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2020〕38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理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建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市政工程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行为，强化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理的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范围

按照《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梁、广场、隧道、公共交通、照明、排水、供气、供水、供热、护栏、公厕、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综合管廊和以海绵城市理念设计的其他基础设施等工程。

二、强化市政工程手续办理监督

根据《建筑法》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城市规划区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市供气、供水、供热等公用设施(含庭院管网)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申领施工许可证。未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监理单位不得下达开工令,施工单位不得进场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将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第15条规定,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按照第14条规定,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和现场人员管理

(一) 工程建设选择一支合格的队伍是建设的重中之重, 项目建设单位是工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对工程建设的每一道程序均应严格把关, 特别是在招投标选择参建单位时, 要积极会同有关管理部门对参与工程建设相关单位的资格、业绩、信誉及有无违法违规等行为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 确保选择一支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队伍, 有效杜绝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4 条规定,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1 条规定,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二)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要加强对现场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履岗履责的管理,通过考核到岗时间与到岗频次,督促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到岗率要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规定,每月现场带班时间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要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施工单位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的到岗率可参照对项目经理的规定执行。

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第16条规定,施工、监理单位擅自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或变更后未进行告知备案的,中标(承包)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在施工现场履行岗位职责的,按照河南省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施工、监理单位予以扣分;累计3次检查未到岗或不履行岗位职责的,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依法依规处理;情节严重的,在一个周期内项目经理违法违规行为累计达12分的,依法从严处理,并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项目经理违法违规行为查询栏目”,列入“黑名单”予以曝光。

对项目经理出勤率未达到规定的,依据《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对项目经理进行扣分处理;对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存在长期不履岗或达不到规定出勤率的施工和监理单位，将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结合实际情况，认定并查处施工单位存在的转包、挂靠以及监理单位存在的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违法违规行爲，维护全市建筑市场秩序。

四、加大工程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力度

(一)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力度，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安排专门人员深入项目督促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参建各方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各县(市)区住建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建局，局机关各科室、站(办)要严格按照职责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巡查频次和执法力度，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履岗履责不到位和长期不按规定履岗的，要及时取证，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严从快处罚，追究责任。

特此通知。

2020年6月30日